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 13 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停牌股票“东旭光电”（证券代码：000413）按照 1.31 元进行估值。

待“东旭光电”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